

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的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舆论中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热点和疑点问题，在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提升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的吸引力、感召力和影响力，较好地维护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的政府公信力，为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切实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的良好舆论氛围。

我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电视、报刊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举办各类知识竞赛、安全生产“五进”、图板展览、政策法规咨询、应急演练等活动，向广大职工、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设立局办公室为信息查阅点。无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类信息和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其他免于公开的公文类信息。2021年应急管理局在安全郑县、云上郑县发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信息共计2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应急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办理受理行政许可工作中，详细说明我局依申请公开线下受理地点、受理时间，联系电话以及线上申请方式。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2021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许可事项2件，均按时依规进行受理，并及时答复申请人。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网站规范建设有关要求，我局按照监测指标时限要求，对网站内部要闻动态、通知公告、规划计划等相关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进行更新补充，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围绕网站各个板块内容，我局重点做好政策决策信息、监管执法信息以及工作动态信息发布工作。切实履行政策决策公开透明要求，强化行政权力公开，及时发布更新人事信息、机构职能、以及局属各股室职责清单。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主体、审批权限、审批依据、审批程序、服务指南等信息，并在门户网站及行政审批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强化决策内容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发布重要规划计划、工作通知和相关文件。围绕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及时面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给付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县业务培训会议，切实增强能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 存在滞后现象; 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 三是从事政务信息的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 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